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7-112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对湖南博世科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承兑汇票及其他保证金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以公司、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博湾”）因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建设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申请开立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建设履约保函，公司拟对南宁博湾本次开立保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286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数额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南宁博湾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届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银行要求，对其2017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活动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2017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建设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湖南博世科及南宁博湾提供担保，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授信、贷款、开立保函及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

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担保情况

(一) 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8 万元

注册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麓谷基地麓天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崎峰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设计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施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塑料制品研发、咨询；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制品批发；环保设备设计、开发；环保设备生产；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副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情况：公司持股占比 100%。

主要财务指标：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博世科资产总额为 31,099.04 万元，净资产为 8,672.35 万元，负债总额 22,426.6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4,736.0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057.4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649.59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湖南博世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7,797.61 万元，净资产为 10,626.22 万元，负债总额 27,171.3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4,907.2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267.0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53.86 万元。

2、担保内容

本次公司为湖南博世科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该额度

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承兑汇票及其他保证金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数额及担保期限以公司、湖南博世科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 为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向银行申请开立建设履约保函提供担保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南宁博湾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501.31 万元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综合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陈国宁

经营范围：水生态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对水处理项目、排水管网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水质及污泥技术检测；环保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工程设计（凭资质证经营）与咨询。

股权控制情况：公司持股 51%，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广西北部湾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

主要财务指标：南宁博湾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成立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南宁博湾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未有相关财务数据。

2、担保内容

本次公司为南宁博湾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申请开立1亿元建设履约保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86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数额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南宁博湾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3,744.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7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3.39%。其中，人民币9,143.23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0,400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澄江博世

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15,485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7,286万元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提供的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系湖南博世科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人民币8,430万元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世科（加拿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子公司目前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控股子公司的另一社会资本方股东亦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为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补充湖南博世科的流动资金，满足其日常经营与资金周转需求，湖南博世科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湖南博世科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湖南博世科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向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为南宁博湾向银行申请开立建设履约保函提供担保，是基于《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协议》的约定履行的相关义务，有利于顺利推进南宁市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PPP项目的建设，南宁博湾另一社会资本方股东亦将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担保事项公平、合

理。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南宁博湾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南宁博湾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宁博湾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申请开立1亿元建设履约保函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86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 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若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5日